

中央关于成立中朝联合指挥部的 协议草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列文件征求金日成〔1〕同志的意见，如得其同意或作若干修改，电告我们同意后，即可作为定案，付诸实施。

“中朝两方关于成立中朝联合指挥部的协议

一、为更有效地打击共同敌人，中朝两方同意立即成立联合指挥部，统一指挥朝鲜境内一切作战及其有关事宜。

二、中朝两方相互同意推任彭德怀〔2〕为联合指挥部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金雄〔3〕为联合指挥部副司令员，朴一禹〔4〕为联合指挥部副政治委员。

三、朝鲜人民军及一切游击部队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受联合指挥部统一指挥。联合指挥部发给他们的一切命令统经朝鲜人民军总司令部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下达。

四、联合指挥部有权指挥一切与作战有关之交通运输（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有线无线的电话和电报

等)、粮秣筹措、人力物力动员等事宜。联合指挥部凡关此类命令，视其管辖关系，分别经由朝鲜人民军总司令部或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下达。

五、凡属朝鲜后方的动员支前、补充训练及地方行政的恢复等工作，联合指挥部得根据实际情况和战争需要向朝鲜政府提出报告和建议。

六、凡关作战的新闻报导，统一由联合指挥部指定机关负责编审，然后交朝鲜新闻机关以朝鲜人民军总司令部名义统一发布之。

(注)为保持机密起见，彭德怀、金雄、朴一禹三人署名的命令只限于发给朝鲜人民军总司令部及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下达则只转述联合指挥部命令而不提及三人姓名。”

中 央

十二月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2〕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金雄，当时任朝鲜人民军前线司令官。

〔4〕 朴一禹，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